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评价质量，加强结果应用，我们成立了湖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评估小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 等程序,分别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本专项资金根据2009年省委常委会议精神于2011年设立，为规划妇儿重点项目，解决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对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进行调研以及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提高妇女干部素质的培训、轮训；开展各级妇联组织的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创建巾帼志愿者品牌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各项国家、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及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开展的其他重大妇女儿童专项活动。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1530.74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下达1454.63万元（2022〔湘财预〕0001号），上年结转（2022〔湘财预－结余〕0021号）76.12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省本级支出总额1283.40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247.3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结余金额 |
| 援疆项目 | 30.00  | 20.00  | 10.00  |
| 援藏项目 | 20.00  | 20.00  | 0.00  |
| 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 | 162.00  | 145.04  | 16.96  |
| 我为群众办实事、下基层访妇情 | 65.00  | 38.71  | 26.29  |
| 慰问全省妇女贫困儿童 | 30.00  | 30.00  | 0.00  |
| 网上妇联建设 | 16.78  | 16.78  | 0.00  |
| 网上妇联及阵地建设 | 336.00  | 302.00  | 34.00  |
| 三八系列活动 | 60.00  | 45.45  | 14.55  |
| 家庭建设 | 38.93  | 28.45  | 10.48  |
| 规划实施 | 74.02  | 34.01  | 40.01  |
| 妇女维权 | 95.00  | 95.00  | 0.00  |
| 妇联改革 | 253.82  | 182.02  | 71.80  |
| 妇女发展 | 92.53  | 79.21  | 13.33  |
| 妇女改革 | 13.95  | 13.95  | 0.00  |
| 妇女理论研究 | 90.00  | 88.00  | 2.00  |
| 省级妇女活动中心阵地建设 | 20.40  | 20.39  | 0.01  |
| 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工作 | 24.26  | 23.15  | 1.11  |
| 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规划 | 38.80  | 36.23  | 2.57  |
|  温暖微行动·舞蹈公益百校行 | 27.68  | 23.51  | 4.17  |
|  “关爱雏鹰?呵护健康”儿童保健科普讲座 | 20.00  | 20.00  | 0.00  |
|  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知心屋）项目 | 20.00  | 20.00  | 0.00  |
| 妇女儿童公益项目 | 1.58  | 1.51  | 0.07  |
| **合计** | **1530.74**  | **1283.40**  | **247.34**  |

2022年除部门预算外有共有811.3万元拨至其他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直、市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尚未使用 | 备注 |
| 1 | 长沙市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 | 10 | 10 | 0 |  |
| 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 5 | 4.05 | 0.95 | 结转至2023年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5.6 | 2.4 | 剩余30%尾款 |
| 第四届巾帼双创大赛 | 50 | 50 | 0 |  |
| 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10 | 7 | 3 | 剩余30%尾款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2 | 常德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 5 | 5 | 0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 10 | 10 | 0 |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10 | 10 | 0 |  |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建设 | 5 | 5 | 0 |  |
| 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10 | 10 | 0 |  |
| 3 | 株洲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资金 | 5 | 5 | 0 |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5 | 5 | 0 |  |
| 4 | 湘西自治州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资金 | 10 | 10 | 0 |  |
| 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5 | 5 | 0 |  |
| 湘西州“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5 | 娄底市 | 娄底市“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困境家庭”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娄底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项目 | 10 | 10 | 0 |  |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项目 | 5 | 5 | 0 |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项目 | 5 | 5 | 0 |  |
| 家风家教建设项目 | 10 | 10 | 0 |  |
| 6 | 邵阳市 |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10 | 0 | 10 |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款到位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7 | 湘潭市 | 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 5 | 5 | 0 |  |
| 湘潭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十四五”深化妇联系统改革试点推进项目 | 5 | 5 | 0 |  |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5万、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万、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20 | 20 | 0 |  |
| 8 | 益阳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5万、星级“网上妇女之家”5万、妇女儿童之家建设50万、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70 | 70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潇湘巾帼志愿行 | 10 | 10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9 | 永州市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万、“十四五”深化妇联系统改革试点推进项目10万 | 15 | 15 | 0 |  |
| 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10 | 10 | 0 |  |
| 乡村振兴现场会工作经费 | 25.3 | 25.3 | 0 |  |
| 10 | 衡阳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5万、星级“网上妇女之家”5万、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20 | 20 | 0 |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万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8万元 | 8 | 8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11 | 岳阳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8万元 | 8 | 8 | 0 |  |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万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12 | 郴州市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 | 5 | 5 | 0 |  |
| “十四五”深化妇联系统改革试点推进项目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阵地建设 | 10 | 10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13 | 张家界市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星级“网上妇女之家”5万、乡村振兴项目125、妇女儿童之家建设10万、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150 | 150 | 0 |  |
|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 | 5 | 5 | 0 |  |
| 14 | 怀化市 | 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万、“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8万元、“十四五”深化妇联系统改革试点推进项目10万元、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 33 | 33 |  |  |
|  | 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 5 | 5 |  |  |
| 15 | **省直单位** | 省直妇工委妇女工作专项 | 30 | 30 |  |  |
| 妇联组织教育培训经费 | 36 | 36 |  |  |
| 科研课题经费 | 5 | 5 |  |  |
|  | 合计 | 811.3 | 794.95 | 16.35 |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1.妇女维权项目

2022年权益部妇女维权项目是指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普法宣传，政策研究，维权创新，“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妇女儿童信访，维权骨干培训，多部门合作，“春蕾计划”八个子项目，预算金额共95万,实际使用95万，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理有实效其中。普法宣传项目支出17万元，政策研究项目支出3万元，维权创新项目支出8万元，妇女儿童信访项目支出18万元，维权骨干培训班项目支出10万元，多部门合作项目支出5万元，“春蕾计划”项目支出34万元，共支出95万元，执行进度为100%。

一是加强源头维权。前往市州开展前期调研，征求多方意见，形成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调研报告和法律条文，暂定在修订湖南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地方立法中突出防性侵重点进行条文修改。二是推行女童权益保护“种子”计划。持续推动女童权益保护种子计划落地落实，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权益直通车项目”，培训讲师3700余名，全省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女童权益保护宣讲2.5万余场。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三八维权月”推出“湘妹子”赶集普法活动和线上答题活动，印发普法宣传手册4万份，大力宣传防性侵、防拐、反家暴等知识，有力增强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推进了普法活动与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四是强化基层维权服务。继续开展“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申报及评审，通过专家评审选出最优秀的10个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的资金扶持，激励基层维权工作实现突破和创新。五是加强多部门合作。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8部门共同成立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组建女童保护专家库，为遭受性侵等人身权益伤害的女童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庇护、法律援助等服务。六是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湖南宾馆举行“法律明白人”培训班，邀请专家为学员们讲授党的二十大精神、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儿童刑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信访工作条例、网络舆情应对和家事纠纷调解事务等方面课程。七是做好信访接待。2022年，省妇联本级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10792件次，跟进处置重点个案11起。帮助来访人员依法信访、理性维权，做到了件件有回复、重点案件有回访。

1. 妇女发展项目

一是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结合省妇联挂点联系临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在临湘选取20个村（社区）开展试点，每个试点拨付支持经费1万元；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确定30个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村（社区）、2个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县市区，给予每个示范村（社区）创建经费1万元，每个示范县市区5万元；与省邮政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项目发展，由时代邮刊负责平台运维，其中省妇联支付平台运营费20万元，共同围绕“惠民惠农”的工作目标，在乡村振兴、数字化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二是推进巾帼双创工程。加强基地建设，创建10个2021年度省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省级基地给予5万元创建经费；举办湖南省第四届巾帼创业创新大赛，收到200多个项目报名，因疫情推迟举办，目前已完成初赛，正在筹备决赛相关工作；完成女红协会换届，在民政厅注册备案的个人会员有131名，企业会员有6名，选举了会长及确定秘书处，目前正常开展工作。三是举办“凤舞潇湘 健康未来”首届妇女健康运动会。联合省体育局、省卫健委、省计生协、省税务局举办首届全省综合性妇女健康运动会。拨付60万开幕式、闭幕式经费，已举办健康跑、拔河、趣味运动会和羽毛球等单项，辐射全省14个市州、10余个省直单位，参赛队伍约81支，运动员人数约达1400余人。中央、省和地方主流媒体推出报道、视频约150余篇（条），阅读总量突破约2000万。线上平台直播合计观看人次约超500万人次。

3.家庭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国妇联的业务指导下，省妇联家儿部精心谋划，科学制定资金预算，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联合开展“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在报纸、广播、网站上开设专栏持续宣传“最美家庭”事迹。持续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良好，宣传推动“一法一条例”落地见效，促进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良好。

4.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是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妇女道德素质建设，提高妇联网上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妇联工作影响力号召力，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并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切实做好新时代妇女宣传和思想引领工作，团结引领全省广大三湘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喜迎二十大”等群众性主题宣教活动、“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四大行动”，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妇女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信念。培育选树妇女优秀典型，引导广大妇女学习先进典型、坚定理想信念、立足本职工作，为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和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作出新贡献。着力推进巾帼志愿服务，推动“潇湘巾帼志愿行”云平台纳入全省志愿服务管理体系，举办全省巾帼志愿服务培训班，“潇湘巾帼志愿行”云平台正式上线，构建了线上五级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树。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一系列巾帼志愿服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妇联新媒体矩阵，夯实妇联网上工作阵地，扩大妇女工作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加强妇女理论研究，扎实做好妇女工作相关研究课题的立项和结题工作，并积极推动课题成果转化，提升妇女研究实效。

5.妇女儿童公益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项目年度目标是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关爱雏鹰 呵护健康”儿童保健科普讲座100场，开展“温暖微行动”舞蹈公益百校行活动1200课时，推进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经验总结交流推广，促进项目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切实提高健康知识普及率，提升儿童身心健康水平，构建儿童关爱体系。

一是2022年，项目在省内21个县的73所学校开展公益舞蹈培训，完成1200课时教学任务，为省内5000余名留守儿童提供艺术教育培训，增加自信，将“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到了新高度。二是“儿童保健知识科普讲座”编织健康安全网：持续开展100场儿童保健知识科普讲座，2022年在原有授课内容上拓展了内容及范围，新增防性侵教育、青春期生殖健康保健、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内容，全面促进儿童生长发育、维护儿童健康、保障儿童生命质量和生活质量。受益师生及家长超4万人次。受疫情影响，灵活调整讲座模式，为常德市石门县部分学校师生及家长送去了一堂生动、实用的“预防儿童意外伤害知识”直播公益讲座，线上收看人数达8000余名，反响良好。三是与清华大学专家合作编撰书籍《湖南省留守儿童心理辅导案例集》、《湖南省留守儿童心理辅导规范指南》正式出版，为中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经验支撑。举办湖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知心屋）项目第十二期培训班，从心理辅导技术、沙盘实操技术及案例分析、绘画心理分析、危机干预、OH卡技能培训、心理健康知识拓展等方面，为百余名“知心屋”项目点的心理咨询老师、社会心理工作者、基层妇联负责人等带来一场为期五天的心灵盛宴。

6.规划实施项目

2022年，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预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2万元，决算44.2934万元。项目安排主要集中在规划宣传、业务培训、重难点问题调研和项目实施等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省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培训班会议；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经费；重点项目及智库建设。我们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确保项目运作依法依规、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达到了资金设立目的，产生了极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推动了两纲和两个规划的有效实施。联合省民政厅对全省儿童之家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组织民政系统省、市、县、街道、社区五级参加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关于儿童之家建设管理使用情况专题视频调研，全面汇报了湖南省儿童之家建设管理使用情况；举办省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培训班会议。通过专题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提高市州、示范县市区妇儿工委干部和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基层的工作能力，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要求，省妇联向各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各市州妇联、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支持对象印发了《湖南省妇女联合会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各方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每一个项目实施单位都按时进行了资金绩效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各市州妇联统一针对所属辖区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各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针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收集汇总，提交了该项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我会对各自评材料进行了审阅，并统计了相关绩效指标数据，同时我会组织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对随机抽取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现场评价（项目数不少于30%，资金量不少于40%），形成了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妇女道德素质建设。提高妇联网上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妇联工作影响力号召力，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并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22年，省妇联宣传部在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省党代会精神，聚焦主题主线，发挥资源优势，不断深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守正创新开展各类主题宣教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合力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氛围。

积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策划制作“湘妹子一家人—漫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系列动漫短视频20期，用清新的画面、简短的故事、精炼的语言传播性别平等文化，在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及党政机关、繁华街道、LED电梯小屏等线下平台同步刊播，联合国妇女署中文官方微博转发6则，创新推动性别平等价值理念深入人心。联合红网制作《H5|向榜样致敬》《海报丨世界因她更美好》，推出MV《落在生命里的光—百年巾帼志》，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推进巾帼志愿服务。推动“潇湘巾帼志愿行”云平台纳入全省志愿服务管理体系，研发《湖南省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手册》。指导各级妇联组织2000余支巾帼志愿服务队、1.5万名巾帼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从严从实配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湘妹子全媒体推出《三八红旗手是抗疫能手》专题报道70余篇，省委宣传部和省文明办为巾帼志愿者点赞。举办全省巾帼志愿服务第一期培训班，“潇湘巾帼志愿行”云平台正式上线，构建了线上五级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树，目前共有线上注册巾帼志愿者4466名，巾帼志愿者团队589个。

1. 有力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意识

一是加强源头维权，形成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调研报告和法律条文，暂定在修订湖南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地方立法中突出防性侵重点进行条文修改。二是推行女童权益保护“种子”计划。持续推动女童权益保护种子计划落地落实，全省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女童权益保护宣讲2.5万余场。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三八维权月”推出“湘妹子”赶集普法活动和线上答题活动，印发普法宣传手册4万份，大力宣传防性侵、防拐、反家暴等知识，有力增强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推进了普法活动与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8部门共同成立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组建女童保护专家库，为遭受性侵等人身权益伤害的女童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庇护、法律援助等服务。六是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湖南宾馆举行“法律明白人”培训班，邀请专家为学员们讲授党的二十大精神、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儿童刑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信访工作条例、网络舆情应对和家事纠纷调解事务等方面课程。

1. 大力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大力选树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聚焦典型带动，发动各级妇联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评选表彰五好家庭活动；开展文明家庭推荐、复查认定工作，向省文明办等额推荐6户省级文明家庭。聚焦移风易俗，发出倡议书；持续开展“美家美妇新时尚 垃圾分类巾帼行”主题活动，发动各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31.8万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万余场次，创建各级“绿色家庭”“最美庭院”5.3万余户。积极推进家庭助廉活动。聚焦“关键少数”，联合益阳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举办湖南省“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清廉家风”家庭助廉活动启动仪式暨益阳市“廉内助”主题教育活动；联合省纪委监委精心策划、认真筹备全省“家庭助廉 团团圆圆”主题活动，各市州、县市区同步参照开展，联合今日女报策划清风拂万家——清廉家风湖南行专版报道；发动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积极协调省委宣传部、省直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弘扬清廉家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选树各级清廉家庭1935户，举办清廉家风故事分享会3003场次，开展清廉家风建设活动3924次，进行线上线下集中宣传4841次，发动329.1万人次参与家庭助廉主题活动。二是大力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家庭教育规划和指导文件。由省妇联牵头、联合10部门制定出台了《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规划（2022-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全省家庭教育工作6方面重点任务和24条策略措施，并在全国率先提出“加强家庭健康教育指导”“健全协同育人干预督促机制”等创新内容。制定出台《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分级建设标准（试行）》，积极推动县级以上政府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大力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依托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综合楼一楼、二楼现有场地，稳步推进省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认真开展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申报工作，通过县市区申报、市州妇联推介、专家评审、党组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投入100万支持10个县级以上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投入50万支持10个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着力打造以妇女儿童中心、社区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的三种基地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开展“送法进万家 家教护成长”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五进”活动，示范带动各级妇联开展“一法一条例”和家庭教育公益巡讲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7200余场，直接受益的家长超过184万人次。同时，精心策划组织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奖竞答，吸引45.3万名家长答题，3.1万名家长获得满分。围绕家长普遍关心的儿童心理健康、青春期成长、性教育等内容，联合省教育厅、省教育出版社在湘微教育、省网上家长学校持续展播家庭教育微视频、公开课，吸引5.3万名中小学家长加入暑期的专题学习。邀请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深入社区调研家庭教育工作，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现场办理座谈会，高质高效办理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24个，获得各界好评。组织妇联干部、专家和骨干志愿者在线参加全国妇联妇联、联合国儿基会“爱在开端：0-6岁科学育儿社区家庭支持推广”项目培训，为55个社区（村）争取优质儿童绘本7700套、培训资源包1320套，示范推动儿童早期家庭教育工作。
2. 提升妇女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一是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结合省妇联挂点联系临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在临湘选取20个村（社区）开展试点，每个试点拨付支持经费1万元；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确定30个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村（社区）、2个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县市区，给予每个示范村（社区）创建经费1万元，每个示范县市区5万元；与省邮政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项目发展，由时代邮刊负责平台运维，其中省妇联支付平台运营费20万元，共同围绕“惠民惠农”的工作目标，在乡村振兴、数字化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二是推进巾帼双创工程。**加强基地建设，创建10个2021年度省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省级基地给予5万元创建经费；举办湖南省第四届巾帼创业创新大赛，收到200多个项目报名，因疫情推迟举办，目前已完成初赛，正在筹备决赛相关工作；完成女红协会换届，在民政厅注册备案的个人会员有131名，企业会员有6名，选举了会长及确定秘书处，目前正常开展工作。**三是举办“凤舞潇湘 健康未来”首届妇女健康运动会**。联合省体育局、省卫健委、省计生协、省税务局举办首届全省综合性妇女健康运动会。拨付60万开幕式、闭幕式经费，已举办健康跑、拔河、趣味运动会和羽毛球等单项，辐射全省14个市州、10余个省直单位，参赛队伍约81支，运动员人数约达1400余人。中央、省和地方主流媒体推出报道、视频约150余篇（条），阅读总量突破约2000万。线上平台直播合计观看人次约超500万人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228.65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下达1454.63万元（2022［湘财预］000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1［湘财行］46号）下达指标530.3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湘财行］11号）下达指标181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湘财行］12号）下达指标100万元；上年结转（2022年［湘财预－结余］0021号）63.72万元。通过机关各部室及各市州妇联申报，经党组会审定，全部资金下达到位。

1.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根据《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湘财行］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资金使用按预算开支，专款专用，切实提升项目经费使用效益，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1.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通过对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部门评价（包括妇联改革、妇女发展、规划实施、网上妇联与阵地建设、妇女理论研究等22个项目），认为绝大多数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标，部分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远高于年度指标值。

1.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通过2022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评价，5个支出方向妇女事业发展的22个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成果显著，如维护权益暖人心项目，与9家单位、6家团体会员代表签署合作备忘录，联合政法部门加强女童保护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全年发现报告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71起，跟进395起，提供陪同询问服务521例，为209人提供关爱救助资金76.14万元，提供心理援助714次、法律援助290次。化解矛盾纠纷。摸排婚姻家庭矛盾纠纷9226件，化解6480件，发现报告案件203件。接待和处理群众来访来信来电335件次、网络舆情案件17起，处置全国妇联、省委巡视组交办件30件次，跟进处置重大个案11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加强协调。省、市、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协调联动，省科协全程指导，各部门统筹规划，实施单位狠抓落实，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强化责任，严格监督。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人员安排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对项目的开展、支出账务、活动成效等进行认真检查和分析，确保项目成效。

3.管理规范，多方协作。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建立了信息共享、及时反馈、共同管理机制，联合多部门、社会机构共同参与，有力地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4.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级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扩大了活动的影响，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资金执行进度方面

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使用或者使用不充分，资金存在结余。例如长沙市的“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邵阳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均有结余。

省本级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一、二、三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20%、60%和80%”的要求。

2.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主管单位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资金拨付后，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等方面的监管仍有待加强，如未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未对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审核，未汇总形成项目资金评价报告等。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要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2.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前期的论证及评估，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前期的论证及评估工作，对于因客观条件不能实施的项目暂缓批准，以避免财政资金的沉淀，造成财政资金的效益不能发挥。

附件：1．2022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